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114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股份”或“公司”）的辅导机构，现申请撤回华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辅导的说明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信证券与华达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达股份正式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达股份正式向贵局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2021 年 2 月 26 日，华达股份正式向中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2021 年 5 月 13 日，华达股份正式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截至目前，中信证券已向贵局申报 3 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

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梳理历史沿革及业务经营、进行专题研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方式主要采用专题研究、持续跟踪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1）就前期尽调中发现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规范性问题通过专题研究确定规范方案，持续推进规范工作。

（2）在前期整改意见基础上，协助公司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

截至目前，辅导小组按辅导计划完成了上述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杨成云

组员：康明超 徐欣 潘云飞 赵璐 林鸿阳 葛震浩

2、辅导人员参与现场辅导工作情况：

姓名	分工
杨成云	项目总体把控
康明超	项目总体把控
徐欣	项目总体把控
潘云飞	财务尽职调查
赵璐	业务尽职调查
林鸿阳	法律尽职调查
葛震浩	法律尽职调查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华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鉴于华达股份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计划变更，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向贵局申请撤回华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

二、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